

#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7执2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西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87788326R。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被执行人：曾森森，男，1969年0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浮丘新村5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9196904271715。

被执行人：张小华，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王木坑村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91975111000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曾森森、张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2021)浙1127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于2022年3月8日向被执行人曾森森、张小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曾森森、张小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曾森森、张小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14日以(2021)浙1127民初106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小华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邮电路84号3幢3单元106室的房地产(产权证号00027596)一处，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小华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景宁畲族

自治县红星街道邮电路 84 号 3 幢 3 单元 106 室的房地产 [含室内装修、附着物等；产权证号：00027596] 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自 治 县 肖 来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毛 萍 萍

